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5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詹前毅

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應行調查之處（按：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）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